

城市环境设计伦理的维度研究

朱 力 张 楠

摘 要 城市环境设计伦理的研究是以寻求“应当”的环境设计价值为目的。时下中国的城市化在加速,在发展的过程中,城市环境在多个层面上呈现出了与社会、自然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同时,由于城市环境是一个具有多重层次与复杂尺度的系统,所以城市环境设计伦理的研究也应从精神、社会、生态、审美、经济、行为等多重维度来进行整体探讨。精神维度讨论人类思想史与文化观念对于环境设计伦理的影响;社会维度探讨外在的社会条件与城市环境设计伦理的关系;生态维度从生态、可持续与适宜技术等层面来协调城市环境发展与自然之间的伦理关系;审美维度以树立社会和谐美与自然生态美探讨城市环境的善与美;经济维度则将视角投射于城市环境的设计价值与所引导的消费观念;行为维度关注城市环境设计过程中的不同设计主体在进行决策时所应遵循的责任与义务,由此建构起城市环境设计的伦理体系。

关 键 词 城市环境设计; 人居环境; 环境设计伦理

作者简介 朱力,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教授/张楠,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 长沙, 410083)

基金项目 文化部艺术科学课题——城市环境设计的伦理维度研究(13DG42)

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16.04.003

过去的十年,是中国经济迅速腾飞的十年,城市人居环境建设因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呈现出现代化、系统化、消费化等面貌。与此同时,我们的城市生活也出现了诸多困扰:第一,城市发展成果以城市化水平来衡量,技术官僚与城市空间组织者以城市规模的扩大、土地流转与出让作为增加政府 GDP 的手段,造成新建城区成为“鬼城”“睡城”。第二,消费话语逐渐成为人居环境建设的主导话语,将追求经济利益作为环境建设的首要目的。生存价值被等同于经济价值,加剧资本集聚,贫富差距加大,进而引发了一系列涉及城市空间发展与使用矛盾的社会问题。第三,全球化的信息流通以及交通的便利使得城市之间、国家之间的差异性逐渐减弱,在面对西方强势文化入侵的情形下,“文化失语”成了我国各个领域发展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特别是在城市环境建设上显得尤为突出。第四,由科技

发展带来的舒适的人居环境使我们忘记了与自然的关系,自然遭到了“摆置”,资源消耗殆尽,生态环境遭受破坏。设计价值观是设计者在城市环境设计实践过程中对设计行为中的决策进行善恶、是非评判的重要理念。对于设计价值观的评判使得其最终结果——人居环境映射出与人、社会、自然之间的伦理关系。因此,无论从社会发展角度,还是从环境设计专业角度,都需要我们对现存的问题作出基于伦理视角的审视。本文正是基于城市环境设计伦理的六个维度来探讨适合当下时代背景与社会文化的环境设计价值观念。

一 精神维度

城市环境设计是利用各种材料与构建技术创造出来客观实存的人居环境。在这一过程中,形式构建方式、设计理念、设计价值观、装饰逻辑乃至空

间构成逻辑都深刻反映了设计过程中文化风俗、哲学观念、时代精神等要素的影响。这些要素都会从人的精神层面上反映出在设计过程中所因循的伦理价值观念。可见 城市环境设计伦理的研究势必要深入到人类的精神维度 探讨内在的人类思想史与外在的文化观念对于设计伦理的影响。

1. 从人类思想史探讨环境设计的伦理内涵

思想,也称观念,属于人类的理性认识;同时,思想也是人类行为方式与情感方法的重要体现。人类思想的发展受到了特定时期社会文化与精神风貌的影响从而生成出具有差异化的设计伦理观念。对于思想史的研究可以让我们更清晰地认识到城市环境与思想发展之间的牵连,明晰环境设计的基本问题——我们因何而建?

古希腊城市环境建设体现出了城邦民主与自由的伦理精神内涵。“城邦是人借以全面实现其精神、道德与理智能力的唯一框架。”^①中世纪哥特式教堂高耸入云的纵向空间与迷幻绚烂的彩色玻璃,就给人以庄严肃穆与神秘的空间体验,给人以宗教氛围的压迫感。文艺复兴时期,科学进步与人文思潮的复归带来了理性的回归,此时的建筑师们认为古典柱式构图所蕴含的比例与数学规则体现着和谐与理性,并同人体的美有相同之处,因而抛弃了中世纪以宗教意识形态为主导的建筑设计范式。步入近现代,继启蒙主义以后所引发的现代建筑思想蕴含了民主、公平、自由的社会精神,“装饰即罪恶”“形式追随功能”成为现代主义思想对于人居环境新的伦理诉求。但是,当普遍理性变成僵化的技术理性之后,功能主义也成为了教条,人居环境的设计过程忽视了环境、场所、文化、地理等多元化的因素,日益加剧的政治科层制以及消费话语的渗透使得人居环境要么成为“规训”与管理人民的工具,要么成为追逐超额利润的手段。

当悬置了技术理性以及消费话语对人居环境的影响之后,我们才认识到人居环境的本质。人居环境是我们居留于大地的庇护所,当人类社会所有制发生改变之后,它又成为协调人与社会、个人与公众之间的桥梁。眼下看来,为海德格尔所崇尚的诗人荷尔德林所称的“诗意的栖居”或许是对人居

环境最为合适的哲学解读——“栖居”是“终有一死”的人得以在“天地神人”四重整体中存在。因此,探讨人居环境设计伦理,本质上就是在探讨人类生存与世界的关系,即人如何存在于世界之上的问题。

2. 从文化观念层面探讨环境设计的伦理内涵

文化是人类精神的外在表征。英国学者泰勒认为文化包含了道德、法律、信仰、艺术、习俗以及社会成员个人所得的任何能力的一种综合体。民族的信仰、认同与行为习惯以及国家的制度都深受文化的影响。文化的产生与人类历史性活动息息相关,环境设计属于人类的历史性创造活动,因此与特定时期的文化所映射出的伦理观念有着互相依附、互相促进的关系。例如中国传统的“礼制文化”所蕴含的伦理次序与传统建筑布局的关系。秦红岭在其著作《建筑的伦理意蕴》中也提到“为了维护尊卑不乱之序,封建伦理道德确立了一整套宗法伦理关系图式,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到‘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都无不依附和屈从于等级关系……上述这种维护皇权至上和封建等级制度的人伦关系的道德不平等观念,实际上就是‘礼’的要求。”^②故宫建筑群的排布与营造就处处体现着君权至上的礼仪秩序。“风水文化”则隐含了中国传统建筑营造的“生态观”与“场所观”。西方现代文化的理性主义色彩,在其社会性上表现为公平、自由与民主,这些都对环设计的思想产生了深刻影响。自普金与拉斯金开始,环境设计就与时代精神中所体现的伦理道德观念紧密联系,其所探讨的建筑的“诚实”问题就成为现代主义建筑设计的核心议题之一。后现代主义提倡的多元化设计,与解构主义的反对逻各斯中心主义,去权威化也给设计思想带来了巨大冲击。1960年,全球环保意识的觉醒也使得人们愈加关注设计中的人与自然关系。此外,维克多·巴巴纳克在《为真实世界的设计》中也提出了关于“什么是真实的设计需求”等新一轮设计伦理的思考。

二 社会维度

环境设计并非一个封闭而自足的系统,它与社会有着密切关系。一方面,社会为环境设计的产生

①[英]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94页。

②秦红岭《建筑的伦理意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年,第83页。

提供了客观的外部环境,是孕育设计的土壤。同时,社会意识形态对环境设计的思想内涵、设计形式等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设计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以及新的社会文化的形成。

环境设计伦理的社会维度探讨的是人居环境与社会的关系。人居环境具有投射社会结构与政治制度的意义。比如中国传统建筑布局中所蕴含的“中堂至正”理念投射出的从宗法等级制度及家国同构关系延伸出来的社会关系的象征,以及西方中世纪的教堂建筑空间所蕴含的“神权至上”等文化理念。同时亦探讨自启蒙主义以来到现代社会逐步发展的“人文主义”设计价值观。勒·柯布西耶在《走向新建筑》一书序言中就写道:现代建筑关心住宅,为普通的人关心普通的住宅,它任凭宫殿倒塌。这是一个时代的标志。^①此外,人居环境设计也需要考虑不同地域与不同类型的人群对于环境的使用习惯与精神诉求,创造契合地域性“精神特质”的人居环境。^②

再者,环境设计伦理的社会维度还关涉到消费社会以及资本主义再生产背景下的城市空间发展与社会公平之间的关系。后现代主义所强调的大众的多元化需求与语义的多重阐释逐渐异化成为一种“营销的手段”或“包装的说法”,成为资本家谋取利润的工具。按照亨利·列斐伏尔所说,资本主义再生产使得在空间中生产直接变为了对空间的社会性生产。这从经济上来说,是资本家将城市空间视为资本再生产的生产资料,以谋取利润;从政治上来说,都市化背景下的城市空间也成为了技术官僚实施统治意图的工具,他们凭借技术理性划定了城市中不同阶层所居住的区域,以满足政治统治的需要。基于这一点,现代社会科学关于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合理性危机与日常生活实践对人居环境设计的影响可成为我们重新审视人居环境社会性的视角。

三 生态维度

人居环境关联了人类社会生活与自然环境:虽是人类社会性活动的产物,但却受自然的约束,并

且改变着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类中心主义”导致了人对自然资源的无限索取,自然生态急剧恶化。绿色、可持续、低碳、低能耗等话题从生态角度对人居环境的营造提供了新的价值参考体系。城市环境设计伦理观念的另一个维度,就是从人居环境与自然之间的相互关系来探讨环境设计实践中的生态问题。在此,我们关注于以下几点:

1. 生态指向

20世纪80年代,生态设计不仅提出了全面的、具体的设计理念、方法和思路,而且重在以自然界平衡的循环、适度作为设计的首要原则,在人类造物的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力求在各个环节最大限度降低对自然的影响。在进行环境设计时应遵循生态层面的本土化、节约化、自然化的设计原则,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尽量减少资源消耗,强调再循环、再利用,实现发展可持续生态策略。伊恩·麦克哈格关于城市与自然的关系就曾提到过:如果要创造一个人性化的城市,而不是一个窒息人类个性的城市,我们必须同时选择城市 and 自然,两者虽然不同,但互相依赖,两者同时能提高人类生存的条件和意义。^③

2. 可持续指向

可持续设计意指应该充分考虑人类代际之间利益的和谐关系,建立在对生态资源的合理、适度开发利用的基础上,最终打造一个适宜的、绿色的、生态的人类栖息地。它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体现,是生态环境的伦理诉求,也是人居环境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根本途径。

3. 适宜技术指向

适宜技术最早是在1969年由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Atkinson 和 Stilts 所提出来的,原意是阐明发展中国家不要盲目效仿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应该针对自身条件自行探索出一条适合的发展之路。适宜技术首先要求必须与本土地域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相吻合;其次,适宜技术不是排斥和抵制高新技术,而是辩证地看待现代技术与传统技术的融合发展。

①[法]勒·柯布西耶《走向新建筑》,陈志华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序言第1页。

②卡斯滕·哈里斯认为建筑的伦理功能是一种与精神特质相关的东西,即建筑具有象征社会价值与精神风貌的功能。

③[美]伊恩·伦诺克斯·麦克哈格《设计结合自然》,芮经纬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2年,第9页。

四 审美维度

除了实用价值以外,审美体验应是环境设计所要创造的基本价值之一。对于人居环境的审美价值,我们不能一味追求外在形式美的审美体验,更要注意影响审美价值取向的审美精神的指引。广义的审美精神指的是一种审美的人生态度和精神价值判断。狭义的审美精神是指在某一相对狭义的审美领域中具有独特的审美精神,它是人类思想、价值、情感在审美上的显现,是人在进行审美创造和审美体验活动时所显现出的思想、情感、意识、精神的意识形态的表征。审美精神基于真善美的高度统一,是人类价值的自我实现,是对人类永恒的精神价值的追求。此种审美精神带有伦理价值的判断,是异于当下人居环境中普遍的“消费美学”以及“权力美学”等以经济与权力为主导价值取向的审美态度。

1. 以社会和谐为价值取向的审美精神

随着全球化、现代化、城市化的不断扩张,中国的城市环境在取得飞跃性发展的同时,也给市民的生活带来了许多弊端。单纯通过政治和经济层面调整 and 改革是远远不够的,我们仍需要通过建立城市环境设计的审美精神调和人居环境的问题。通过审美调节可以使人的社会关系从矛盾、冲突的关系转化为审美关系和交流关系,从而缓解矛盾,消弭冲突,趋于和谐。而且,审美精神能够使人居环境的性质、价值、意义转向生活审美化、审美生活化等审美转化,揭示幸福生活的真正内涵,使城市生活真正成为富有审美体验的生活。

2. 以自然生态为价值取向的审美精神

自然具有审美价值,这是毋庸置疑的。康德曾经说过“自然给予我们的一种好意,因为除了给予我们以有用的东西之外,它还这样大量地分送美和迷人的力量,而为此,我们就可以热爱自然。”^①在现代社会盲目追求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的过程中,自然美无处依存,以牺牲自然资源和环境换取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使得环境污染、资源匮乏、生态破坏、自然灾害和人类疾病频频爆发,人类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需要重新审视我们的审美观念,确立以自然生态美

为价值取向的审美精神。其实,人居环境设计中所秉持的可持续发展观、和谐发展观、生态发展观和科学发展观中都无不透露着自然生态美的灿烂光辉。正如英国学者鲍桑葵所说:一位真正伟大的艺术家会细心而愉快地对每一英寸经过风吹雨淋的地面都留恋不舍,并使它成为他的创作的最重要的、会说话的、令人愉快的一部分。这种审美精神是协调人与自然矛盾关系的重要保证,也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精神支柱与基础。

五 经济维度

经济维度主要从明晰环境设计的价值与引导受众形成可持续性消费观念入手,探讨环境设计在消费与经济层面所应遵循的伦理原则。

1. 环境设计的价值思考

环境设计在不断创造“设计的经济”的同时,也应该做到“经济的设计”,也即是说,美好的人居环境除了应有经济价值,还需具有伦理价值。伦理价值包含两个方面。第一,人本主义价值,即要求环境设计的核心在于对人性关怀。第二,生态价值,即要求环境设计能够对当下的生态危机与资源紧缺的自然状态做出积极回应。

2. 对适宜的消费观念的引导

经济维度当中还需考虑的一个层面即是环境设计对于消费者消费价值观念的引导。设计以消费话语为背景,但却不仅仅是以消费为目的。需要在当下的环境设计实践中,坚持一种可持续消费观,这种观念涉及到三个层面:适度消费、绿色消费以及公平消费。

(1) 适度消费。“适度消费”要求消费不超前,也不落后。“超前消费”超出了人的基本需要,单纯将“奢侈”“时尚”等作为设计与消费目的,导致挥霍无度,奢侈浪费,消费与合理需求相背。“落后消费”是一种节约型消费,甚至是一种禁欲主义。这种消费模式虽然减少了消费中的物质资源消耗,但不利于生产力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同时抑制了人的需求,降低了生活品质,不利于人的身心健康和个性发展,因此是不现实的。

(2) 绿色消费。环境设计的绿色消费应该包含以下几个内容:第一,在消费对象上,消费者应当

^① [德] 康德《判断力批判》下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31页。

选择尊重自然、保护生态系统的“绿色商品”。第二,在消费过程中,开发商和施工单位要注意对建筑材料的运用和垃圾的处理,尽量做到循环利用,将消费过程中的废弃物资源化,减少环境污染,确立一种效益型经济模式,以最小的成本追求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第三,在消费观念上,政府和企业要重视大众的绿色消费教育,引导大众的绿色消费行为。

(3) 公平消费。公平消费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消费制度的公正性,二是承认分层消费并保持分层差异的合理性。例如在住房方面,我国各地相继出台了保障房管理政策,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有别于市场中的商品房,这为低收入家庭解决住房困难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设计也需满足各个消费阶层的审美体验与消费需求,满足差异化的分层消费需求。

六 行为维度

行为维度探讨政府、企业和设计师个人对环境设计实践的行为决策过程中应当遵循的责任与观念。

1. 强化环境设计伦理中的政府责任

在环境设计实践过程中,政府应当不断优化政府行为,从整体上达到最优控制与决策,最优管理与设计,把握和推进城市的规划和建设。作为施政者,行政人员需要具备道德判断能力进行价值选择,应以民主与公平作为最高价值原则进行人居环境规划与设计的决策,具备服务精神,而不以个人喜好与功利目的擅自决策。要规范政府行为,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惩治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使其“不敢”失范。

2. 构建企业环境设计伦理规范

设计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社会责任意识:一是企

业应恪守诚实守信和公平的原则,要凭借自身技术与工程管理的实力竞争,处理好各方利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经济环境。二是设计项目应该以人为本,严格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把公众的安全、健康放在首位。三是在保证使用、安全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人的行为特征和心理需要,满足大众的精神需求。

3. 促使设计师承担环境设计伦理责任

环境设计应该体现设计师对中国本土设计文化发展的思考,并非一味地对原本存在的设计形式、形态、风格进行模仿、重组,而是应该建立在真正了解本国文化内涵的前提下,把握特有的精神特质去进行创新设计。此外,设计师应当从专业角度出发,在保证工程活动安全性的前提下,做到细化服务群体,关注社会弱势群体,避免设计产生等级差异的心理暗示,为社会公正做出努力。最后,设计师与业主最和谐的关系应当是信托关系。当面临业主的利益与社会利益和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之间发生矛盾时,设计师确实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但出于责任,设计师应该在不损害业主利益的同时,对业主表达自己的意见与建议,积极与业主沟通,提出改良方案,为业主提供一个更具价值合理性的设计方式。

总之,探讨城市环境设计的伦理,需要在以上六个维度进行展开,以不同维度的视角审视城市环境设计实践,从而构建起环境设计的伦理体系。从伦理角度审视城市环境设计,不仅有助于规范城市人居环境的建设,提高城市生活的品质,更有助于和谐社会的建成。

(责任编辑:贻永)